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雪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中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707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另非因財產權上訴即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+6,750元=9,000元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亦未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